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申请指南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申请指南。

第二条

基地认定申请

（一）申请对象。符合《办法》第三条申请条件的商业办公楼宇，可申请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二）申请时间。按《办法》第四条认定程序的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以下简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按季度发布基地认定通知，商业办公楼宇运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认定申请。

（三）申请文件。提出认定申请的运营主体，应提交以下文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申

请表；

2. 基地建筑平面图、场地功能分区实景图片（需明确反映服务场地和配套设施情况，图片不少于 10 张）及图片说明；

3. 商业办公楼宇产权证明；

4. 基地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的相关协议或批文；

5. 基地办公楼宇经营场所备案证明及基地集群注册报备证明文件；

6. 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7. 运营主体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8. 基地概况（包括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组织架构、产业发展方向、基地发展规划以及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介绍）；

9. 基地专职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包括具体岗位职责分工、成员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专业能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10. 基地创业导师名单（包括导师个人简介、资历证明材料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11. 基地提供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财务代账、知识产权、创业培训、法律服务、政策对接、项目对接）的佐证文件；

12. 基地企业毕业管理制度文件、基地企业考核制度文件；

13. 基地自有种子资金或者与五家或以上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证明文件；

14. 可以使用孵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

15. 商业办公楼宇运营主体实质性运营自评表及证明文件。

除第 1、2、8、10、11、12、13、14、15 项文件须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外, 其他文件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如属必要,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可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申请资料齐全, 予以受理, 并且出具受理回执; 申请资料不齐全,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提出认定申请的运营主体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超过规定时间未补齐申请材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 评审认定。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齐全后三十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并对申请楼宇开展现场核查。

(五) 评审结果复核。根据评审会议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 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评审会意见进行复审, 拟定新认定基地公示名单。

(六) 结果公示。拟认定基地名单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公示七日。

(七) 签订监管协议。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基地运营主体, 与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签订监管协议。

第三条

基地扶持申请

符合《办法》第五条扶持标准规定的基地运营主体，可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申请扶持资金，相关扶持标准、申请周期、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基地资质认定奖励申请

符合《办法》第六条基地资质认定奖励相关规定的基地运营主体，可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申请资质认定奖励，相关扶持标准、申请周期、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认定申请

（一）申请对象。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条件的企业。

（二）申请时间。按《办法》第八条申请程序的规定，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按季度发布企业认定通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认定申请。

（三）申请文件。提出认定申请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应提交以下文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章程;
4. 企业股东身份证明（澳门/香港/台湾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 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质性运营条件的企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6. 创业规划书/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商业模式、创业团队、财务状况等内容）。

除第 1、6 项文件须提交原件加盖公章外，其他文件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属必要，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可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申请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且出具受理回执；申请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提出认定申请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未补齐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评审认定。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齐全后三十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且于评审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公布结果。

（五）签订入驻协议。基地运营主体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签订入驻协议，企业申请认定完成。

第六条

场地租金扶持申请

（一）扶持对象。已完成认定申请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二）申请主体。基地运营主体。

（三）扶持标准。

1. 租用办公场地的，根据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横琴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参加社会保险并且实际办公的人数，按照人均办公面积不超过十五平方米给予减免。租用办公卡座的，根据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横琴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参加社会保险并且实际办公的人数，按照人均分配不超过一个卡座给予减免。对同一企业可以连续扶持三十六个月。

2. 每平方米或者每个卡座场地租金拨付标准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每年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制定。若评估价高于实际租赁价格的，按实际租赁价格予以拨付。

3. 场地租金减免部分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按季度向基地运营主体拨付。

（四）申请文件。申请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场地租金扶持，应提交以下文件：

1. 入驻基地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花名册及所申请季度的租金明细；

2.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所申请季度的社保缴费记录明细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明细；

3.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公司章程；

4.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人员劳动备案清单：

- 5.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检查记录;
- 6.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 7.基地运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

除第 1、2 项文件须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外，其他项文件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属必要，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可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齐全，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齐有关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未补齐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七条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奖励申请

符合《办法》第十条“对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奖励”规定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可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申请以下奖励资金，相关扶持标准、申请周期、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3。

第八条

适用原则

《办法》与横琴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申请主体可以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择一选择适用。

《办法》生效前已经享受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未满三十六个月的企业，符合《办法》条件的，可以自首次领取横琴其他创新创业扶持资金之日起计算，享受《办法》

扶持标准至三十六个月期满。

符合条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青年可以参照《办法》申请扶持。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依据《办法》发放的扶持资金接受有权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申请人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或者获得扶持和奖励后违背承诺迁出横琴合作区，或者改变在横琴合作区的纳税义务的，取消其申请资格。申请人还应当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且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推送相关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条

解释权

本申请指南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扶持申请明细

项目名称	扶持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材料
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总面积占比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的 30% 以上。	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一百万元扶持。	每半年开展一次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扶持奖励申请表； 2. 基地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花名册； 3. 入驻基地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明细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明细； 4.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公司章程； 5.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人员劳动备案清单； 6.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检查记录； 7. 入驻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8. 基地运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 9. 基地办公场地平面示意图。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基地实际运营满一年并且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总面积比分别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的 70%、80%、90%。	基地运营主体分别可以获得五十万元、八十万元、一百万元运营扶持，逐级获得的仅奖励差额部分。	每半年开展一次申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扶持申请明细

项目名称	扶持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材料
基地组织举办面向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投融资对接活动，单场活动参与或者服务企业达二十家以上的。	按照每场活动实际支出成本给予不超过二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单个基地每年享受最高六十万元扶持。	每季度开展一次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扶持奖励申请表； 2. 活动工作方案； 3. 实际支出成本明细清单； 4. 活动支付发票； 5. 活动合同； 6. 活动签到表； 7. 现场照片； 8. 活动总结报告； 9. 基地运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基地组织举办面向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或者技术服务对接会，单场活动参与或者服务企业达十家以上的。			
基地组织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参与企业交流、市场对接、产品对接等活动，单场活动参与或者服务企业达五十家以上的。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资质认定奖励申请明细			
项目名称	扶持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材料
基地被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广东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按照实际获得的奖励或者资助的金额给予基地运营主体 1:1 配套奖励	全年均可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扶持奖励申请表； 2. 基地获得资质认定的证明文件； 3. 基地运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基地被认定为“珠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珠海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参照珠海市相关奖补标准	全年均可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扶持奖励申请表； 2. 基地获得资质认定的证明文件； 3. 基地运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奖励申请明细

项目名称	扶持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材料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入驻基地实质性运营满六个月。	给予一次性三万元创业奖励	每半年开展一次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企业股东身份证明； 5. 企业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6. 企业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明细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明细； 7. 企业人员劳动备案清单； 8.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基本户）； 9.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入驻基地后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或者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可以按实际获得奖励或者资助的金额给予不超过二百万元的一次性 1:1 配套奖励	全年均可申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或者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的证明文件； 3.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奖励申请明细

项目名称	扶持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材料
已经享受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合计满三十六个月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达到以下加速发展条件之一： （一）纳入横琴合作区“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并且享受租金减免期间，仍然达到本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纳统条件（纳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统计的除外）； （二）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三）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或者有偿资助五十万元以上； （四）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三百万元以上； （六）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六百万元以上； （七）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经评审，可以继续给予两年租金减免（租金减免标准参照《办法》第九条执行）	每半年开展一次申请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获得达到加速发展的证明文件； 3.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